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景瑄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景瑄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清算執行程序中，經核清償新臺幣（下同）151,020元，嗣於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因認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而為不免責裁定，故聲請人繼續再依照債權人分配比例，分別清償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58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1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751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71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公司台灣分公司9,303元、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35元，核聲請人對債權人等清償金額共計達176,029元，已超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並扣除該期間之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即171,696元，是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情形，爰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三、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執行清算，嗣聲請人就其名下財產於清算程序中以本院作成之分配表對債權人等為清償如其聲請意旨所示，有聲請人提出各該匯款證明為憑，並於110年12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惟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情形而裁定不免責，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查閱無誤。是聲請人乃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繼續清償達第133條規定之數額有如前述，足認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仍有繼續清償債務，並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金額達應受分配金額，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聲請免責者，乃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經本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例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債清條例第132條、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消債專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慧中